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定疾病特需医疗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52201809290255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个人医疗保险（B款）或者个人恶性肿瘤医疗保险的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三十日的等待期后（连续续保的或者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患特定疾病并在特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由此发生的符合主险合同约定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合理医疗费用 - 免赔额）× 给付比例”计算给付特定疾病特需医疗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的“责任免除”同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释义

特定疾病：主险合同约定的一种或者多种疾病，或者主险合同约定的一项或者多项手术，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特定医疗机构：境内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的特需医疗部或VIP部，以及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上述医疗机构不包括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以及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保险人有权对部分医疗机构予以除外，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调整特定医疗机构的，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的通知为准。